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章 概述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公司”）主要从事电视、电影等内容的制作和发行业务。前身为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0日，并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36）。

新文化秉承“内容为王”的经营理念，以“全内容产品，矩阵式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人才、利用科技、资本运作这三大优势，突破原有单一生产电视剧为主的产品结构，致力于在内容中注入更多富有国际化、多元化的元素，加大幅度应用高科技及新媒体的力量投入生产及运作，包括宣传模式、户内外媒体合拼组成，与创作及制作连成同步整合。期望通过“内容+渠道+科技”的战略，不断输出国际化文化内容产品，再通过产业链整合及外延扩张，将不同的企业之间内容、渠道、平台进行融合，促进各种不同内容形态的交叉渗透，打造具有创造力、传播力、生产力的综合性、国际化传媒集团。

近年来，公司获评“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诚信创建单位”、“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全国十佳制作单位”等多项荣誉，制作发行的电视剧多次获得“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金鹰奖”、“飞天奖”等全国各大奖项的肯定。

2014年度，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经营目标。2014年度，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11部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全年共上映8部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宣发的电影，取得近三亿的票房。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68.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85%；营业利润15,22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7%；利润总额为16,184.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4.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5%。

第二章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

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分别运作，相互制衡，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2014年度，公司各个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并优化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1项议案。

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9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程均有律师见证。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

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披露了148个公告，其中公司公告、章程制度和各类报告105个，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共9个，中介机构的专项意见和专项报告34个。

4、股东及投资者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网络及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认真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公司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网络互动平台认真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电话与公众投资者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全面的获取并理解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5、持续发展、回馈股东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6、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债务，通过诚信交易与联合摄制方等相关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连续多年荣获“诚信创建单位”的称号。

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企业文化的承载和发扬需要通过人。因此

新文化的每个员工都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他们是“传承文化，创造新文化”的实施者，也是企业价值的直接创造者。

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全力营造安全、宽松的工作环境，建立完善的培训和职业规划辅导机制，促进员工的健康发展是公司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合理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200人。

1、严格遵守《劳动法》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虽然公司办公环境相对安全、宽松，但是安全生产的意识不能放松。公司专门制定了《剧组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全体员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与防范演练，把安全生产的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3、注重员工培训与职业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针对不同岗位、不同时期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课堂教学，现场培训等各种方法，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帮助其成为各个岗位的骨干人才。在员工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的给予职业规划指导，帮助员工规划不同阶段的发展计划，推动员工的职业发展，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企业的归属感，确保了公司团队的稳定。2014年度，公司投资于员工个人知识及能力发展方面的支出10.92万元。

4、员工身心健康的维护

公司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每年公司都会举行新春联欢会，邀请知名艺人一起联欢迎春，同时也会不定期的组织体育、歌舞等文娱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促进员工之间的了解与情感交流，释放工作的压力，员工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5、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共有59名，约占公司可参与该计划的员工总数的75%。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上下游企业是公司生存的生命线，公司一直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对外经营的基本原则。在与产业链上各方的合作中，公司充分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企业信息、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公平、公正的开展交易，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到问题及时反馈、沟通，使得各方的合法利益得到保障，形成共赢的局面。重合同、守信用的处事原则使得新文化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各方的认可，与众多知名导演、编剧、制片人、电视台等单位、个人形成了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第五章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文化产业的发展是典型的低碳经济，对环境的压力小，产品附加值高，并且不易受到经济周期下滑的影响，发展潜力巨大。文化产业的发展将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社会发展。因此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文化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作为影视剧制作的文化企业，在诠释和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同时，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求各剧组、摄制方、导演、制片人在拍摄外景时，严格遵守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在影视剧拍摄活动中加强自然环境和文物保护的通知》，保护拍摄地的植被、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避免人为破坏环境的事情发生，保证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日常办公工作中公司也一直提倡绿色办公，“低碳的生活要从我做起，从点

滴做起”。在装修和办公时，尽可能地采购节能产品；要求员工注意空调的温度，春秋适宜季节，减少空调的使用；关闭不使用的电脑、灯具；充分利用二手纸；外出时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

2014年度，公司环保方面支出27.83万元。

第六章 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是社会的一员，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

1、配合政府、监管机关的工作

公司作为区域性影视作品生产的龙头企业，一直是政府考察、调研的重要窗口，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保持沟通的畅通，做好相关部门的参观、考察、统计工作，帮助政府了解行业状况，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同时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也有利于提升自身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015年1月，公司荣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4年度重点企业重大贡献奖”。2014年度，公司未发生工商、税务等行政处罚事项。

2、依法纳税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137.95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34.25万元，实际缴纳各项税金5,712.46万元。

3、荣誉奖项

2014年度，公司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2014年度重点企业重大贡献奖”、“2014年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2014年度南方盛典电视剧年会“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单位、2014年微电影公益行“优秀创意奖”、2013年度创建上海上市公司和谐家园先进单位评选中荣获“热心参与奖”。公司还连续多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诚信创建单位”、“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称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震华获得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十佳电视剧出品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盛文蕾荣获2013年度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奖、2013-2014年度虹口区三八红旗手。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电影奖项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主要奖项
1	电视剧《领袖》	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
2	电视剧《一代枭雄》	第27届中国电视金鹰奖电视剧三等奖 第十届全国电视制片业优秀电视剧 上海广播电视奖二等奖
3	电视剧《同在屋檐下》	上海广播电视奖三等奖
4	电视剧《势不两立》	第十二届“金盾文化工程”优秀作品评选中荣获金盾影视奖
5	电视剧《传奇英雄》 (原名《小鬼子走着瞧》)	获得2013国剧地标收视排行第一名 2013年BTV年度收视贡献奖
6	电视剧《独生子女的婆婆妈妈》	2013年BTV年度收视贡献奖
7	电视剧《反击》	2013年BTV年度收视贡献奖
8	电视剧《尖锋》 (原名《天狼星行动》)	2013年BTV年度收视贡献奖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2013年度收视贡献奖
9	电视剧《烽火铁骑》 (原名《黑玫瑰之铁血女骑兵》)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2013年度收视贡献奖
10	电视剧《那金花和她的女婿》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都市剧场》2013年度收视排名第二名
11	电影《男人不可以穷》	第六届英国万象国际华语电影节最佳中小成本影片、最佳男主角、最佳青年男演员、最佳出品人、最佳青年电影人五项大奖。 第六届澳门国际电影节金莲花最佳导演奖

除上述奖项外，《领袖》、《大江东去》、《生死兄弟情》(原名《进城1949》)三部剧入选广电总局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电视剧展播活动推荐名单；电影《有种你爱我》入选第七届冲绳国际电影节特别招待片。

201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要求，深化公司治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制作更多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视作品，确保经济效益与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社会效益最大化。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